

卷宗編號：261/2023

(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 )

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主題：

- 裁判之審查及確認

### 摘要

如澳門以外地區的法院所作的裁判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規定的要件及《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則裁判應予確認。

裁判書製作人

---

唐曉峰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261/2023

(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 )

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聲請人：(A)

被聲請人：(B)

\*\*\*

## 一、概述

(A) ( 男性，澳門居民，以下簡稱“聲請人” ) 針對(B) ( 男性，澳門居民，以下簡稱“被聲請人” ) 向中級法院提起了審查及確認外地裁判的特別程序，請求確認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書，有關依據如下：

- 於 2020 年 4 月 8 日，聲請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人民法院針對被聲請人提起訴訟；

- 聲請人主張被聲請人曾於 2017 年 2 月 1 日向聲請人借款共人民幣叁佰萬元(RMB3,000,000.00)，借款期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止，每月利息為 RMB45000 元；

- 以及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向聲請人借款共人民幣壹佰伍拾萬元(RMB1,500,000.00)，借款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每月利息為 RMB22500 元；

- 兩筆借款合共請求法院勒令被聲請人返還人民幣肆佰伍拾萬元正

(RMB4,500,000.00)及從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清還之日止按月利率 1%計算的利息；

- 請求判令被聲請人承擔為實現債權支出的律師費 RMB217,800.00 元；
- 請求判令被聲請人承擔本案之訴訟費用；
- 請求判令第二被告(即另一名被告謝雅萍)對原告(即聲請人)的訴訟請求

負連帶清償責任。

- 經審理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人民法院於 2020 年 9 月 9 日就被聲請人與聲請人之間的債務糾紛一案作出第(2020)粵 0703 民初 3395 號之民事判決書，下稱“待確認判決”；

- 上述待確認判決中裁定如下：

i. 被告(B)(即被聲請人)於判決生效日起十日內向原告(A)(即聲請人)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肆佰伍拾萬元正 (RMB4,500,000.00)，折合為 MOP5,280,750.00 及從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清還之日止按月利率 1%計算的利息，直至實際清償之日止；

ii. 被告(B)(即被聲請人)在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A)(即聲請人)支付律師費 RMB167,800.00 元，折合為 MOP196,913.30；

iii. 駁回原告(即聲請人)的其他訴訟請求。

- 上述人民法院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發出證明，證實上述《民事判決書》已於 2020 年 10 月 13 日發生法律效力。

- 上指《民事判決書》的實質內容是由司法機關確認聲請人與被聲請人的債權債務關係，被聲請人須於判決生效日起十日內向原告(即聲請人)償還無款本金人民幣肆佰伍拾萬元正(RMB4,500,000.00)及從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清還之日止按月利率 1%計算的利息，直至實際清償之日止，以及在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即聲請人)支付律師費 RMB167,800.00 元。故此，其本質與澳門法律制度中由法院作出的宣告之訴中的給付之訴判決無異，可成為提起本

訴訟程序的標的。

基於上述理由，聲請人認為相關申請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的規定，因此請求確認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人民法院的民事判決書。

\*

因被聲請人(B)下落不明，本院已依法進行公示傳喚，並指定了XXX 律師作為該被聲請人的公設代理人。

本院依法將卷宗交予檢察院檢閱，檢察院助理檢察長在發表意見時表示，本案中不存在任何可阻礙對該等民事判決進行審查和確認的理由。

助審法官已對案卷作出檢閱。

\*\*\*

## 二、理由說明

根據卷宗所載的資料，本院認定以下事實：

2020 年 4 月 8 日，聲請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人民法院針對被聲請人提起訴訟。(文件 3)

2020 年 9 月 9 日，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人民法院作出(2020)粵 0703 民初 3395 號的民事判決書。(文件 3)

該院判決如下：

“一、被告(B)在本判決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A)償還借款本金 4500000 元及利息(該利息從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月利率 1%計至清償之日止)；

二、被告(B)在本判決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A)支付律師費 167800 元；

三、驳回原告(A)的其他诉讼请求。” (附件 3)

上述判決書已於 2020 年 10 月 13 日確定生效。(附件 4)

\*

本法院對此案有管轄權，且訴訟形式恰當。

雙方當事人享有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正當性及訴之利益。

不存在可妨礙審理案件實體問題的延訴抗辯或無效之情況。

\*

接下來，我們將基於已證事實適用相關法律規定。

根據第 12/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第 3 條的規定：

“一方法院作出的具有給付內容的生效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對方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沒有給付內容，或者不需要執行，但需要通過司法程序予以認可的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對方法院單獨申請認可，也可以直接以該判決作為證據在對方法院的訴訟程序中使用。”

該安排第 11 條還規定：

“被請求方法院經審查核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

- 一、 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判決所確認的事項屬被請求方法院專屬管轄；
- 二、 在被請求方法院已存在相同訴訟，該訴訟先於待認可判決的訴訟提起，且被請求方法院具有管轄權；
- 三、 被請求方法院已認可或者執行被請求方法院以外的法院或仲裁機構就相同訴訟作出的判決或仲裁裁決；
- 四、 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敗訴的當事人未得到合法傳喚，或者無訴訟行為能力人未依法得到代理；
- 五、 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尚未發生法律

效力，或者因再審被裁定中止執行；

六、在內地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秩序。”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亦載有類似規定：

“一、為使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之裁判獲確認，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a) 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

b) 按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裁判已確定；

c) 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

e) 根據原審法院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f) 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二、上款之規定可適用之部分，適用於仲裁裁決。”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4 條規定，“法院須依職權審查第一千二百條 a 項及 f 項所指之條件是否符合；如法院在檢查卷宗後又或按照行使其職能時所知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該條 b 項、c 項、d 項及 e 項所要求之要件者，亦須依職權拒絕確認。”

終審法院第 2/2006 案的合議庭裁判清楚指出：“對確認外地法院所作的裁判，第 1200 條規定了六項必需要件，但第 1204 條對第 1200 條第 1 款 a) 和 f) 項(相應為：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

疑問·以及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與第 1200 條的其他要件作了明顯的區分——前者規定由法院依職權審查——而第 1200 條的其他要件——(…)·即法院透過對案件卷宗的審查或基於行使其職能時所獲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某一要件時·應當拒絕予以確認。正因為這項區別·使得理論界開始認為申請人獲豁免去提交該四項要件的直接證據·而應推定該等要件已經具備。”

根據終審法院對上述規定的解讀·如被聲請人未能提供相反證據·則應視為已滿足第 1200 條第 1 款 b)、c)、d)及 e)項所列的要件。然而·這並不妨礙法院在審查卷宗或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現欠缺某一要件時·拒絕給予確認。

現在·讓我們逐一分析上述要件。若發現不符合其中任一要件·則不得對裁判進行確認。

首先·被審查的文件是由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書。該文件表述清晰、內容簡潔易懂·因此·我們對其真實性以及文件中所記載的內容確信無疑。

該民事判決書已經根據作出裁判所在地的法律予以確定。

再者·目前並無任何跡象表明·作出待確認裁判的法院之管轄權是出於規避法律的目的而獲得的。同時·該裁判也並未涉及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範圍內的事項。換而言之·它並不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20 條所規定的情況。

當事人在澳門從未提出性質相同的請求·因此不存在訴訟已系屬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的抗辯理由。

根據資料顯示·該裁判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作出的·且在整個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違反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的情況。

最後，根據法律規定，相關裁判一旦獲得確認，其結果不能與公共秩序存在明顯不相容。就本案而言，待確認的裁判涉及債務履行事宜，而澳門現行法律制度對此也有相應的規定。因此，即使對該裁判進行確認，也不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秩序構成任何破壞或不利影響。

\*

### 三. 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合議庭現作出決定，**確認**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人民法院於 2020 年 9 月 9 日作出的民事判決書，編號為(2020)粵 0703 民初 3395 號，該判決書已於 2020 年 10 月 13 日確定生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而公設代理人的服務費為 1000 澳門元。

登錄及作出通知。

\*\*\*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4 年 9 月 12 日

唐曉峰 (裁判書製作人)

李宏信 (第一助審法官)

馮文莊 (第二助審法官)